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地籍管理業務</b></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一)健全地籍業務管理，落實地政 e 化服務</p> <p>(二)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ADR 效能顯著</p>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預告、簡易登記案件等7項，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3項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3年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4,747件。</li> <li>2. 為拓展地政為民服務高效優質理念，擴大實施跨所收辦登記案件，除涉及測量、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等9項案件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方便省時。113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114,500件。</li> <li>3. 定期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113年計查核3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li> <li>4.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便利民眾獲得完整地政資訊，以保障交易安全。113年受理線上調閱共2,770件，計22,446張。</li> <li>5. 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系統，民眾可臨櫃、併登記案或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請，達到防堵不法事件發生，113年共計受理21,431人申請。</li> <li>6. 擴大跨機關聯繫及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措施，縮短行政流程，以達市政不分你我他之效。</li> <li>7. 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至大樓住戶大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民、原住民交流座談會等地，分齡分眾說明申辦登記基本常識及宣導防詐、未辦繼承登記、謄本分類制度等相關內容，並於現場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保障民眾財產權益。</li> <li>8. 整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金融機構印鑑卡歷次備查之資料，上網公開查詢，並即時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及地所人力無謂耗費，三方得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增加民眾解決爭議機制。</li> <li>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積極使民眾知悉本項業務，另糾紛案件事前輔導及提供建議，積極促成當事人達成共識，減少訟源。</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加速辦理地籍清理，積極釐正權屬並增進土地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33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8%。</li> <li>2. 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3年共計標脫165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4億1,822萬8,847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li> </ol>
<p>(二)落實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工作，主動協輔繼承人申辦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113年1月至12月底止主動通知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共11,302件，土地30,965筆、建物7,837棟，經通知後辦理繼承登記者計7,547件，土地19,389筆、建物5,376棟，辦理比例66.8%。</li> <li>2.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3年列冊管理土地1,844筆、建物211棟。</li> <li>3. 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計土地797筆、建物29棟。</li> </ol>
<p>(三)辦理地籍資料統計，提供行政決策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及本府主計處，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li> <li>2. 運用地籍資料統計分析繼承取得不動產性別比例分析，提供性別平權政策參考。</li> </ol>
<p>三、地政士管理 加強地政士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113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1,182人，登記助理員883人，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11人。</li> <li>2. 依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開業執照有期限4年，期滿前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113年受理申請開業執照核發及變更計194件、登記助理員備查計132件。</li> <li>3. 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53人次，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li> <li>4. 辦理地政士懲戒及非法地政士裁處作業，113年計懲戒4案、裁罰1案。</li> </ol>
<p>四、房地產資訊交流 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專業入口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服務功能，以新版面呈現不動產移轉各類數據情形，並續依「網站無障礙規範 2.0」標準與標準設計，增修原本網站功能，加強資訊安全維護。</li> <li>2. 新增大高雄一日生活圈實價登錄指標、不動產電子地圖導入法拍資訊、不動產電子地圖「歷史影像比較」各時期以新至舊順序調整，俾繼續提供民眾有關不動產交易各項最新、最有效資訊。</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貳、地籍測量業務</b></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一)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p>(二)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二、戶地測量</p> <p>三、圖籍管理</p> <p>(一)晒圖設備更新</p> <p>(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p>(三)受理地籍圖謄</p>	<p>1. 113 年度計有 3 次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p> <p>2. 主動提供制式界標埋設，以利土地管理，減少糾紛。</p> <p>1. 訂定「高雄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供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依據。</p> <p>2.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以規範地政事務所圖根補建作業。</p> <p>3.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 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 1 月底前，報地政局備查。</p> <p>4.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設立衛星基準站 10 站，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p> <p>5.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管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113 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點共計 974 點。</p> <p>6.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113 年度共計查對 302 點。</p> <p>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113 年共計辦理 125 案、土地筆數 885 筆。</p> <p>使用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節省晒圖時間及儲存空間。</p> <p>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同步更新維護全市數值化地籍資料庫。</p> <p>113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0,296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本、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宜</p>	<p>74,160張，地籍參考圖21件、88幅，多目標地籍參考圖61件、93幅。</p>
<p>(四)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劃地形圖套疊作業</p>	<p>113年本市辦理鼓山、苓雅、前鎮、三民、鳳山、田寮、仁武等7個行政區，共計17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27,616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p>
<p>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p>	<p>1.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 1,617 公頃、8,752 筆土地，實際完成面積 1,628 公頃、8,77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田寮、杉林、甲仙及美濃等 5 行政區。 2. 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調處土地重測經界糾紛，減少訴訟。</p>
<p>參、地價業務</p>	
<p>一、地價管理</p>	
<p>(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p>	<p>1. 依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詳實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經通盤檢討後，114年全市劃分為10,954個地價區段。 2. 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不動產交易實例，並掌握宗地個別條件，校核宗地地價計1,269,697筆。 3. 編製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5.19%，並如期於114年1月1日公告。</p>
<p>(二)地價指數</p>	<p>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指數動態分析及環比指數表等，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當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並分別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定期發布。本市1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地價總指數分別為101.57%及104.55%，分別較上期上漲1.57%及4.55%。</p>
<p>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p>	<p>審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正確性，每月1日、11日、21日定期於內政部查詢網站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113年買賣案件計受理申報51,560件，揭露率98.71%；預售屋案件計受理申報16,112件，揭露率99.08%；租賃案件計受理申報17,916件，揭露率98.5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依其委外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成果，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li> <li>2. 113年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10案、市價變動幅度計6案、異議復議計2案及另為適法處分案計2案。</li> </ol>
四、地價評議	113年共召開6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計評定通過25案。
五、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113年開業估價師計62位。</li> <li>2. 113年受理開業登記(包含核發、換發開業證書)計12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報送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li> <li>3. 辦理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活動，經各委員評選後計2員不動產估價師獲選，並於113年9月18日公開表揚。</li> </ol>
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113年已登記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134家。</li> <li>2. 113年新申請登記26家，申請註銷8家，變更登記56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li> </ol>
七、稅地勘查造冊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112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320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5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依據。
肆、地權業務	
一、市有耕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版「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執行市有耕地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架構，強化系統功能。截至113年12月底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05筆、面積395.658967公頃。</li> <li>2. 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3年計巡查514筆，其中公所協助巡查計358筆。</li> <li>3. 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3年12月底止計經管三七五租333件，89.672654公頃；一般租約156件，55.656692公頃，其中113年輔導承租5件。</li> <li>4. 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113年減少占用3筆，截至</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三、地權限制</p> <p>(一)依法辦理外國人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p> <p>(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事項</p> <p>四、不動產交易管理</p>	<p>113年12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131筆，占用面積21.317718公頃，113年度收取補償金約148萬。</p> <p>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減租業務情形。113年6月書面查核、12月實地查核各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p> <p>2. 受理各區公所陳報私人三七五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案件之備查，本年審核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含部份終止)計122件、終止及註銷登記案件計30件，更正登記案件計4件，總計156件。</p> <p>3. 截至本年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28件、土地1,465筆、面積253.0948公頃，統計較去年減少29件、土地減少19筆、面積減少7.87543公頃。</p> <p>1. 列席指導各區公所召開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13年各區公所總計召開5場調解會議，調解租佃爭議6案，調解結果3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p> <p>2. 113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3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5案，調處結果1案擇期另開，4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p> <p>1.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p> <p>2. 113年依法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188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所有權案件計87件、土地108筆，建物93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101件、土地127筆，建物98棟(戶)。</p> <p>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p> <p>2. 113年度經內政部許可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9件，因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判決移轉解除列管計2件、土地2筆、建物2棟，截至113年12月底止列管中90件、土地118筆、建物101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113年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1,103家，設立備查967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395張。</li> <li>113年受理申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及變更計141件、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及變更備查計2,993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證(含延長期限)計330件。</li> <li>因應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統計至113年底止，計輔導961件完成備查。</li> <li>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307家次，違反經紀業管理條例處以罰鍰121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li> </ol>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p>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13年一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111件，經協處及二次申訴調解結果計61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p>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業務	<p>內政部為矯正房產市場買賣資訊不平衡現象，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化，修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統計113年1月至12月預售屋買定型化契約共計查核44案，裁罰10案。</p>
(四)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政局網站新增「分眾導覽」區分買房租屋族、經紀業、建商等資訊並建置「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提供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相關法令新訊與申請範例，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規定；另於不動產交易安全教室項下，刊登本府地政局所舉辦相關不動產課程講義供民眾下載，以提升民眾不動產交易常識，減少不動產消費糾紛，同時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之推行。</li> <li>為提升網頁親民感受，「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升級改版，加強統計功能與新增，並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合法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li> <li>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派員向民眾宣導預售屋新制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內容。</li> </ol>
<b>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b> 一、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檢討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度計有3次督導查核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查核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落實編定異動作業，就查核發現之缺</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務	<p>點，當場告知改進，並作成紀錄，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列入下次查核重點。</p> <p>2. 針對更正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稅捐單位、戶政單位、台電公司、工務局建管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針對變更編定案件，函文河川局、水利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業局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使土地所有權人據以申辦。</p> <p>3.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定作業，本市 113 年度編定案件共 219 件（土地 63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89 件（土地 385 筆）、更正編定案共 82 件（土地 116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7 件（土地 14 筆）、註銷編定案共 1 件（土地 2 筆）、補辦編定案共 10 件（土地 19 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0 件（土地 104 筆）。</p>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	<p>1. 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同時製作圖卡於地政局臉書宣導並印製宣導文宣，提升市民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觀念。</p> <p>2. 113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453 件、土地 589 筆，面積約 84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3,464 萬元整。</p>
三、國土計畫業務	<p>1.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包含 513 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本市近 150 萬筆土地清冊。</p> <p>2.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及 23 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民眾參與。</p> <p>3. 於地政局網頁新增「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專區，供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p> <p>4.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作業	<p>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以徵收方式取得本市各項工程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3 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8 件、75 筆、合計面積 2.15224 公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公地撥用作業	<p>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3年度辦理公地撥用計 100 件、697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434405 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 10 件、87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66929 公頃。</p>
<b>柒、資訊業務</b>	
一、地政及土地開發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地政局暨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符合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辦理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考核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資訊業務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li> <li>2. 維運地政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升地政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並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li> <li>3. 配合資訊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地籍圖資處理，舉辦地政資訊、通訊安全及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等研習訓練，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li> <li>4.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完成本市 1.6 萬筆建號(1,630 棟)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及辦理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與「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li> <li>5.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地政局高雄實價網、綜合查詢網等系統功能增修，並建置簡訊服務系統，介接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並發展數位地政服務。</li> <li>6. 113 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及地用作業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li> </ol>
二、數據通信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發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路服務平台，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113 年共增加市庫收入逾 7,972 萬元(11 月止)，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li> <li>2.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推廣使用增加營收。</li> <li>3. 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電子謄本、超商申領謄本、臨櫃申請本所及跨所及跨縣市謄本，提供更便民之跨所服務。</li> <li>4. 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作業，精進網站管理及</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地理資訊推動</p> <p>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擴充，113 年完成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與地政局地理資訊分析應用系統擴充，並擴增 2D/3D 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與地圖 API。</li> <li>2. 參加台灣地理資訊學會「2024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辦理地政、土地開發及地理資訊應用成果展示</li> </ol> <p>推展跨所收件、跨域合作、跨縣市收辦及網路申請各項土地登記業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擴大提供智慧地政服務。強化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管理安全，確保人民財產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113 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316,858 件，553,510 筆土地，415,002 棟建物，均能依限迅速辦結。</li> <li>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113 年計辦理 77,038 件。</li> <li>3.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113 年計受理 185,413 件，1,054,575 張。</li> <li>4. 配合跨機關通報逕為辦理更名、住址變更、統一編號更正登記，113 年計受理 28,832 件。</li> <li>5. 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供便捷服務。</li> <li>6. 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113 年共受理 87 件，152 張。</li> <li>7. 將信託專簿、外國人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等 4 種專簿，全數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li> <li>8.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li> <li>9. 開辦內政部數位櫃檯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推廣多元管道申辦不動產登記及地政線上服務，113 年受理全程網路申請案 25 件、非全程 1,014 件，合計 1,039 件。</li> <li>10. 提供抵押權塗銷登記隨案申請登記謄本便民服務措施。</li> <li>11. 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li> <li>12. 推動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已驗證聲明 878 件。</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升作業品質。</li> <li>2.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li> <li>3. 繼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li> <li>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li> <li>5.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li> <li>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li> <li>7. 提升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li> <li>8. 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li> <li>9. 113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 20,028 件，43,223 筆；建物測量 16,294 件，16,598 筆。</li> </ol>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li> <li>2. 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li> <li>3. 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li> <li>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li> <li>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li> <li>3. 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li> </ol>
四、地價查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及影響區段地價之資料。</li> <li>(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li> <li>(3)估計區段地價。</li> <li>(4)舉辦公開說明會、編製評議地價圖表並評議地價。</li> <li>(5)計算宗地單位地價。</li> <li>(6)編製土地現值表或公告地價表。</li> </ol> </li> <li>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li> <li>(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li> <li>(3)精進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增進估價準確度，提升行政效率。</li> <li>(4)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區段地價結合之查估作業，建立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的查估準則。</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玖、土地開發業務</p> <p>一、市地重劃</p> <p>(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二)第71期市地重劃區</p> <p>(三)第72期市地重劃區</p> <p>(四)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p> <p>(五)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p> <p>(六)第90期市地重劃區(台肥特貿7C)</p> <p>(七)第91期市地</p>	<p>3. 受理並審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p> <p>4. 辦理或協審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10.019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2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977公頃。</p> <p>2. 全區土地共35筆，餘5筆土地陸續完成點交作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24.743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5.9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7680公頃。</p> <p>2. 全區土地已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p> <p>3. 目前地上物拆除持續作業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p> <p>2. 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48.780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780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p> <p>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土地點交及重劃工程。</p> <p>3. 目前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7.965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176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895公頃。</p> <p>2. 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16.90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22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p> <p>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13年9月16日，已完成全區10筆土地點交。</p> <p>3. 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於113年1月9日驗收合格。</p> <p>1.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重劃區(觀音湖A區)	<p>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本區約 36.1064 公頃。</p> <p>2. 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八)第92期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26.601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p> <p>2. 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74筆土地點交。</p>
(九)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5A)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20.27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315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7.9547公頃，河道用地0.0031公頃。</p> <p>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p> <p>3. 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於113年1月9日驗收合格。</p>
(十)第95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4B)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10.008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83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1250公頃。</p> <p>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p> <p>3. 重劃工程於112年6月30日竣工，於113年1月9日驗收合格。</p>
(十一)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高用地)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4.894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18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7132公頃。</p> <p>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51筆土地，截至113年底已全數點交完竣。</p> <p>3. 重劃工程於112年12月29日竣工，於113年11月22日驗收合格。</p>
(十二)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3.448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7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754公頃。</p> <p>2.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13年10月22日至113年11月21日，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3. 重劃工程於112年7月17日竣工，於113年1月4日驗收合格。</p>
(十三)第98期烏松商12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484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385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0989公頃。</p> <p>2.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13年1月8日至113年2月7日，重劃後可建築土地業於113年6月全數點交完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四)第100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20.85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39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0.4514公頃。</li> <li>2.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113年7月10日至113年8月9日。</li> <li>3. 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中。</li> </ol>
(十五)第101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湖東小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1.33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992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379公頃。</li> <li>2. 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8筆土地，截至113年底已全數點交完竣。</li> </ol>
(十六)第10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致遠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5.896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28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7674公頃。</li> <li>2. 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中。</li> <li>3. 重劃工程於111年9月30日開工，113年11月1日竣工，113年11月28日起辦理初驗。</li> </ol>
(十七)第10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301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011公頃。</li> <li>2. 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li> <li>3. 重劃工程於113年5月2日開工，113年12月6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li> </ol>
(十八)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2、市33及市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879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570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091公頃。</li> <li>2. 113年11月19日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li> <li>3. 重劃工程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中。</li> </ol>
(十九)第10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1.7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3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59公頃。</li> <li>2. 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中。</li> <li>3. 重劃工程於113年11月6日開工。</li> </ol>
(二十)第107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東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3.763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39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5242公頃。</li> <li>2. 重劃前後地價經113年9月30日地坪會審議通過，刻正土地分配設中。</li> <li>3. 113年7月4日通車，並於113年11月7日完成通車查驗，刻正停工俟</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區外排水方式確認後續辦停車場開闢工程。
(二十一)第108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20.060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3.4147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6.6458公頃。</li> <li>2. 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3年4月2日核定准予辦理，並113年5月12日公告期滿。</li> <li>3. 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li> </ol>
(二十二)第109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420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280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396公頃。</li> <li>2. 112年6月15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2月2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113年4月19日辦理抵充地會勘，並於113年11月28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li> </ol>
(二十三)第110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481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330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510公頃。</li> <li>2. 113年2月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4月9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13年4月15日辦理抵充地會勘，113年11月1日重劃計畫書(草案)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於113年11月28日函報內政部預審。</li> </ol>
(二十四)第111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861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547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142公頃。</li> <li>2. 113年3月15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6月5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13年7月15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li> </ol>
(二十五)第112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0.355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230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243公頃。</li> <li>2. 112年9月26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4月22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13年5月21日辦理抵充地會勘，113年12月5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li> </ol>
(二十六)第113期市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3.233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101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1315公頃。</li> <li>2. 112年10月3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2月22日辦理抵充地會勘，113年7月3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li> </ol>
(二十七)第114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重劃區總面積4.428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389公</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市地重劃區	<p>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5893公頃。</p> <p>2. 113年5月2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6月19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113年9月4日抵充地會勘，並於113年11月28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p>
(二十八)第 115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170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10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0700公頃。</p> <p>2. 113年3月29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5月8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p>
(二十九)第 116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1.179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749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4304公頃。</p> <p>2. 113年5月3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7月19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113年9月16日抵充地會勘，並於113年11月28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p>
(三十)第 117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1.437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897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5397公頃。</p> <p>2. 113年6月2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8月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p>
(三十一)第 118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274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160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1140公頃。</p> <p>2. 113年3月29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5月3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113年7月4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作業中。</p>
(三十二)第 119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586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363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2231公頃。</p> <p>2. 113年3月1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4月19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p>
(三十三)第 120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926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593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3335公頃。</p> <p>2. 113年6月7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7月30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p>
(三十四)第 121 期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0.689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4486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市地重劃區	頃，公共設施用地約0.2408公頃。 2. 113年1月31日勘定重劃範圍，113年8月13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13年10月22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三十五)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	1. 本重劃區總面積18.777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66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7.5110公頃。 2. 刻正辦理意願調查。
二、區段徵收	
(一)大社區段徵收區	1. 本區總面積96.409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479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0.9295公頃。 2. 目前本案都市計畫草案送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 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刻正修正中，俟修正完成後，依程序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
(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1. 本區總面積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29.0488公頃。 2. 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270.96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77.33%，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77.52%。 3. 依據113年1月30日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區段徵收後地價，及113年4月23日第6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於113年6月18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說明會，並分別於同年7月29日及8月8日辦理抽籤、配地作業，後於113年9月3日起至113年10月3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30日，無人提出異議，同年10月8日辦畢地籍釐正公告，同年11月20日前鎮地所辦畢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4. 辦理工程設計前置作業中。
(三)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1. 本區總面積352.4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26.28公頃(住宅區37.69公頃、商業區2.10公頃、產業專用區186.4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26.16公頃。 2. 已於112年4月7日完成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3. 土地登記作業涉及重新設定抵押權者計40人，已分別自112年6月26日至113年7月17日共8批次，全數完成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同時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總面積60.1070公頃。</li> <li>2. 目前本案都市計畫草案由都發局送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li> <li>3. 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本府依程序已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刻配合審議後修正中，俟修正完成後再提內政部土徵大會報告。</li> </ol>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賡續辦理本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3年編列7,0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1,338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13年共計89條農路。</li> <li>2. 113年農水署補助本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29,904,000元，本府自籌款8,434,462元，改善共計86條農路。</li> </ol>
四、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li> <li>2. 113年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土地脫標17筆，金額達46.68億元。</li> <li>3. 113年度辦理本府第80及89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li> </ol>
拾、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p>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